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徵才公告

職稱	約用護理師
名額	1名(正取1名、備取2名)
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得視年度預算及工作表現評比續約。
薪資	新台幣38,948元整。
辦公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平和巷252號)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並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二、具臨床護理、公衛護理或社區健康管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三、熟悉公文系統操作及電腦文書處理尤佳。 四、品行端正、無刑事案件紀錄。 五、具機車、汽車駕照尤佳。 六、相關經歷證明或服務證明。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專業訓練證明、語言證書等)
公告報名期及	自114年11月14日至同年11月20日中午12時00分止。
主要業務	一、協助催注(催注電話孩童、長者)疫苗施打作業。 二、協助癌症追蹤及遠距醫療。 三、協助轉診追蹤、統計及關懷。 四、協助慢性病相關業務。 五、協助風災業務。 六、協助收發及檔管業務。 七、行政業務協助與文件處理。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二)專科學歷以上畢業證書。 (三)具機車、汽車駕照尤佳。 (四)身分證正反面。 (五)護理師證照 二、請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將上開紙本資料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六鄰平和巷252號)課員兼二組組長林小姐收，並請註明應徵職缺，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亦不予另行通知，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四、面試時間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五、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
注意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 二、本次甄選各所正取1名，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增列備取人員至多2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 三、面試時間將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留意本所來電及查閱電子郵件。 四、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70分)，不予錄取。

	五、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個別通知面試時間。
--	--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6701142 分機 22	地址：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 六鄰平和巷 252 號
-----------------------------	------------------------------